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 2023 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 业务交易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融资和外汇业务需求为基础，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在原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的基础上申请增加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互换、期权及组合产品等交易品种。

2. 投资金额：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港务贸易）在 2023 年度新增交易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以下统称保证金上限）不超过 9000 万人民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 特别风险提示：港务贸易本次在原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的基础上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能够一定程度对冲汇率波动、利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仍会存在一定的

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交割风险等。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 2023 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 2023 年度在原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的基础上新增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互换、期权及组合产品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新增交易品种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计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概述

1. 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目的

为规避本外币融资、结算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港务贸易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港务贸易拟在原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的基础上新增开展互换、期权及组合产品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其基础资产包括汇率、货币、利率等，以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2. 投资金额

新增交易品种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 投资方式及主要条款

港务贸易本次拟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其基础资产包

括汇率、货币、利率等。港务贸易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与基础贸易业务和正常经营周转产生的融资需求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基础业务相匹配，符合本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主要条款如下：

(1) 合约期限：本次新增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或资金需求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

(2) 交易对手：通常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3) 交易方式：以场外交易为主。

(4) 流动性安排：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5)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资金来源

港务贸易开展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港务贸易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港务贸易的授信额度，未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 2023 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该项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该项业务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准备情况

为规范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防范业务风险，强化业务监督管理，本公司及港务贸易均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机制、内部授权审批制度、审批程序和操作管控机制，健全内控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预防、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本公司股东大会每年度审议批准港务贸易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总额度。港务贸易经营层决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管控原则、方针，审定相关制度，根据需要召开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议，审核港务贸易年度业务方案，对港务贸易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统筹管理，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具体管理工作。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港务贸易按照制度要求明确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明确授权管理，并指定专人动态跟踪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记录，规范操作。

四、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港务贸易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波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其中，汇率波动风险是由于汇率随市场环境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锁定的汇率与到期日的实际即期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率波动风险。例如进口业务锁定远期售汇汇率后，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外币/人民币汇率下降），企业存在机会损失的风险，无形中增加货物进口成本；反之，出口业务锁定远期结汇汇率后，如果人民币对外币贬值（外币/人民币汇率上升），企业已锁定较低的结汇汇率，将减少企业未来的实际人民币收入。利率波动风险主要是美元、欧元、港币、日元、澳元等外币利率的波动对利率相关衍生品价值产生的影响。

2. 操作风险

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 交割风险

当业务实际收付汇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汇率变动将产生追加占用授信额度或补充缴交保证金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港务贸易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 港务贸易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允许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

2. 港务贸易在本公司审批范围内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规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港务贸易预测的收付汇期限和金额进行交易，同时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及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或缴交保证金）。

3. 由港务贸易经营层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统筹管理和风险预警，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统筹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实施计划和交易方案，建立业务全流程监控体系，做好动态跟踪和风险控制工作。

4. 以港务贸易自身名义设立交易账户，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本公司及港务贸易的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港务贸易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影响港务贸易正常经营。

5. 港务贸易需配备专职人员跟踪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明确并严格执行前台、中台、后台的职责，根据岗位分离原则，前、中、后台人员不相互兼任，建立有效交叉监督机制。

套保业务各岗位人员，如发现套保业务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套保业务各岗位人员主动加强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内部业务流程及操作流程，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6. 建立业务定期报告制度，港务贸易于每季度终了 7 日内向本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报送外汇衍生品业务季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验审完成后向本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同时对外汇衍生品业务情况建立临时报告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可在特殊情形时组织编制外汇衍生品业务临时报告，描述风险事件，提出应对策略或止损建议。

7. 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控制的有效性 &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8. 当外汇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损失风险、重大法律纠纷等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由经营层牵头成立专门工作组织，制定详细处置方案，妥善做好应急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

五、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对本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 2023 年度新增开展以套期

保值为目的的互换、期权及组合产品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与其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通过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港务贸易可以利用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规避由于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港务贸易日常经营所造成的影响，确保本公司港口贸易业务的持续、稳健经营。

2.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其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 2023 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 2023 年 8 月 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 2023 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目的是基于公司实际

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 2023 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 2023 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核查意见；
4.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